**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和达物流信息大厦1幢房产及199个车位使用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C1323），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他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以划出时间为准）。

1. 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的日期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房屋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与转让方、经纪会员无关，我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5、我方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地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转让方和我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各种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承租人按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实际签订的文本为准）约定的方式承担；若水、电需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由我方自行办理。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不动产本身，面积只限于房地产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承租人所有的设施设备等。标的房屋按现状转让，如有渗漏水或其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我方与承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以实际签订的文本为准）的约定负责,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截止目前车位未办理相关权证，转让方对能否办理产权证不作任何保证，我方应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并承担相应风险。若后续该车位能够办理产权证，则由我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税、费及其他费用。

10、我方知悉并同意：根据转让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各《房屋租赁合同》（以实际签订的文本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方已出租，我方须无条件继续履行转让方与各承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实际签订的文本为准）直至租赁期满。

11、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付清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协助我方和各承租人办理原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并负责与我方及各承租人结算相关的租金，我方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付清日（含）前的租金由转让方收取，我方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付清日（不含）后由我方收取，若转让方已预收租金的，转让方与我方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

12、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房屋、车位的交接，最终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13、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1）本次交易有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受让方需要按成交价的0.765%支付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受让方无交易服务费。

14、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2年 月 日